

1. 中國稅項

(1) 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

新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於所得稅率方面的待遇平等，企業所得稅率為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機構、場所，或雖已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沒有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應當就來源於中國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率為20%，但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予以減徵，或相關所得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稅務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予以特別免徵。

該法頒佈前已經批准設立的企業，依照當時的稅收法律、行政條例規定，享有低稅率優惠者，應根據國務院的規定，在該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到該法規定的稅率；享受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按照國務院的規定，於該法實施後繼續享受減免稅到減免稅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優惠的企業，優惠期限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至該減免稅期滿為止。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修訂的《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所得稅預繳問題的通知》，房地產開發企業按當年實際溢利據實按月（或季度）預繳企業所得稅者，對開發、建造的住宅、商業用房以及其他建築物、附着物、配套設施等開發產品，在未完工前採取預售方式銷售取得的預售收入，按照規定的預計溢利率按月（或季度）計算出預計溢利額，計入溢利總額預繳。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財政部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企業重組業務企業所得稅處理若干問題的通知》，企業重組指企業在日常經營活動以外發生的法律結構或經濟結構重大改變的交易，包括企業法律形式改變、債務重組、股權收購、資產收購、併購及分拆，企業重組的稅務處理應區分為一般性重組及特殊性重組，按不同標準處理。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非居民企業應自相關合同及／或協議約定的股權轉讓之日起七(7)日內，到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負責該居民企業所得稅徵管的稅務機關）申報繳納有關股權轉讓所得的企業所得稅。上述股權轉讓所得是指非居民企業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不包括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中國居民企業的股票）所取得的所得。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就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而言，不能從技術層面或國內法律的角度理解，還應從稅收協定的目的（即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出發，按照「事實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一般而言，下列因素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

- (a) 申請人有義務在規定時限（例如在收到所得後12個月）內將所得的全部或絕大部份（例如60%以上）支付或派發給第三國（地區）居民；
- (b) 除持有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外，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其他經營活動；
- (c) 在申請人是公司等實體的情況下，申請人的資產、規模和人員配置較小（或少），與所得數額難以匹配；
- (d) 對於所得或所得據以產生的財產或權利，申請人沒有或幾乎沒有控制權或處置權，也不承擔或很少承擔風險。
- (e) 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 (f) 在利息據以產生和支付的貸款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數額、利率和簽訂時間等方面相近的其他貸款或存款合同；
- (g) 在特許權使用費據以產生和支付的版權、專利、技術等使用權轉讓合同之外，存在申請人與第三人之間在有關版權、專利、技術等的使用權或所有權方面的轉讓合同。

針對不同性質的所得，通過對上述因素的綜合分析，認為申請人不符合本通知第一條規定的，不應將申請人認定為「受益所有人」。

(2)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提供勞務（包括娛樂業）、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不動產的企業，須按所提供勞務收費、所轉讓無形資產或所出售不動產（視情況而定）的3%至20%的比率繳納營業稅。

(3) 土地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實施細則」），納稅人轉讓物業取得的增值額須繳納土地增值稅。土地增

值稅實行四級超額累進稅率：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金額5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30%；增值額超過扣除金額50%但未超過1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40%；增值額超過扣除金額100%但未超過2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50%；增值額超過扣除金額200%的部份，適用稅率為60%。上述相關扣除項目包括以下內容：

- (a)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
- (b) 開發土地的成本及費用；
- (c) 新建房及配套設施的成本及費用，或者舊房及建築物的評估價格；
- (d) 與轉讓物業有關的應付稅金；及
- (e) 財政部規定的其他扣除項目。

根據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宣佈的《財政部關於對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簽訂開發及轉讓合同的房地產徵免土地增值稅的通知》的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 (a) 納稅人建造普通標準住宅出售（即按所在地一般民用住宅標準建造的居住用住宅。高級公寓、別墅、渡假村等不屬普通標準住宅），增值額未超過扣除項目金額20%者；
- (b) 因國家建設需要依法徵用、收回的房地產；
- (c) 個人因工作調動或改善居住條件而轉讓原自用住房，經向稅務機關申報核准，凡居住滿五年或五年以上者，免予徵收土地增值稅；
- (d)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簽訂的房地產轉讓合同，不論其物業在何時轉讓，均免徵土地增值稅；及
- (e) 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簽訂房地產轉讓合同，或項目建議書已獲批且已按協定條件投入資金進行開發，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五年內首次轉讓物業者，免徵土地增值稅。簽訂轉讓合同的日期應為簽訂買賣合同之日。對於個別由政府審批同意進行成片開發、周期較長的房地產項目，其物業在上述規定五年免稅期以後首次轉讓者，經當地財政及稅務部門審核，並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核准，可以適當延長免稅期限。

暫行條例及實施細則頒佈之後，由於房地產的開發和轉讓周期較長，不少地區在執行條例及細則時，未強制房地產開發企業申報及繳納土地增值稅。因此，為協助地方稅務機關徵收土地增值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建設部及國家土地管理局已分別及聯合發佈了若干通知，重申：納稅人應在簽訂轉讓合同後，前往房地產所在地的稅務機關辦理納稅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申報，並按照稅務機關計算的金額及規定的時間繳納土地增值稅。對於未取得稅務機關的完稅或免稅證明者，房地產主管部門不得辦理相關所有權變更手續，亦不得頒發房地產所有權證。

國家稅務總局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認真做好土地增值稅徵收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地方稅務機關修訂土地增值稅的徵收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建立健全土地增值稅的納稅申報制度，修訂預售房地產的預徵辦法。通知亦指出，對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前已簽訂房地產轉讓合同、或項目建議書已經獲批及已投入資金進行開發的項目，在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後五年內首次轉讓物業免徵土地增值稅的優惠政策已到期，應恢復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土地管理局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聯合頒佈的《關於土地增值稅若干徵管問題的通知》，以及國家稅務總局及建設部於一九九六年四月頒佈的《關於土地增值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各級稅務機關應與國土資源及房地產管理機關合作，按照相關法規及上述兩項通知徵收及管理土地增值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增值稅清算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通知」）。根據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該通知，房地產開發商應就符合若干標準的開發項目，按適用土地增值稅率向稅務機關清算土地增值稅。主管機關批准的項目應清算土地增值稅。對於分期開發的項目，土地增值稅應以分期項目為單位清算。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的項目，必須繳納土地增值稅：(i)物業開發項目已竣工並完成銷售；(ii)物業開發商整體轉讓未竣工的開發項目；(iii)直接轉讓土地使用權。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的項目，主管稅務部門可要求開發商進行土地增值稅清算：(i)已竣工驗收的物業開發項目，已轉讓的建築面積佔可出售總建築面積的比例超過85%，或該比例雖未超過85%，但剩餘的可出售建築面積已由開發商出租或自用；(ii)取得銷售或預售許可證滿三年仍未銷售完畢的項目；(iii)開發商申請註銷稅務登記但未清算土地增值稅者；或(iv)省級主管稅務機關規定的其他情況。省級稅務機關可依據通知的規定，結合當地實際情況制定具體的清算管理規則或辦法。

土地增值稅按增值額（即上述餘額）的30%至60%的累進稅率收取。

增值額	增值稅率(%)
對於：	
未超過扣除項目50%的部份.....	30
超過扣除項目50%但未超100%的部份.....	40
超過扣除項目100%但未超過200%的部份.....	50
超過扣除項目200%的部份.....	60

附錄五

稅項及外匯

於二零一零五月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土地增值稅清算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清算土地增值稅時收益的確認及房地產開發費用的扣除問題。主要條文如下：

- (a) 土地增值稅清算時，已全額開具商業物業銷售發票者，按照發票所載金額確認收益。未開具發票或未全額開具發票者，以買賣雙方達成的銷售合同所載的房屋金額及其他收益確認收益。銷售合同所載商業物業面積與有關部門實際測量面積如果不一致，在清算前已發生補足、退還房款者，應在計算土地增值稅時予以調整；
- (b) 融資費用中的利息開支，凡能夠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及分攤並提供金融機構證明者，允許據實扣除所述利息開支，但最高不能超過按商業銀行同類同期貸款利率計算的金額。其他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照「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5%以內計算扣除；及
- (c) 凡不能按「轉讓房地產項目」計算及分攤利息開支或不能提供金融機構證明者，房地產開發費用在按「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金額」與「房地產開發成本」金額之和的10%以內計算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加強土地增值稅徵管工作的通知》，規定各地稅務機關應對目前的預徵率進行調整。

除保障性住房外，東部地區省份預徵率不得低於2%，中部和東北地區省份不得低於1.5%，中國西部地區省份不得低於1%。各地應根據不同類型房地產(地區的劃分按照國務院有關文件的規定執行)確定適當的預徵率。對尚未預徵或暫緩預徵土地增值稅的地區，稅務機關應按照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開展預徵工作，確保土地增值稅在預徵階段充分發揮調節作用。

(4) 契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七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契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轉移土地、房屋權屬，承讓的單位及個人為契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契稅。契稅稅率為3%至5%。契稅的適用稅率可由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政府在前述幅度內確定，並上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備案。

(5) 土地使用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九月頒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城鎮土地的土地使用稅按有關土地面積徵

收。根據土地使用稅暫行條例，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土地使用稅按城鎮土地每平方米人民幣0.6元至人民幣30.0元的年稅額向外商投資企業徵收。

(6) 房產稅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在中國有兩套平行的稅務系統適用於參與中國的房地產開發與投資的企業。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適用於境內企業、組織及個人的稅項為房產稅，乃根據房地產原賬面值扣減10%至30%（視乎該房地產所在位置而定）後的剩餘原賬面值，按稅率1.2%計算，或根據房地產衍生的租金收入按稅率12%計算。而外商投資企業、境外企業以及境外個人則須為彼等在中國城市區域內擁有的土地及樓宇支付城市房地產稅。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五一年八月八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城市房地產稅每年根據物業的標準房價按稅率1.8%徵繳、或根據租金收入按稅率18%徵繳。

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46號》，取消城市房地產稅而統一了兩套平行的房地產稅務系統。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在中國擁有或使用房地產的企業、組織及個人，應按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中提述的計算方法繳納房產稅。

(7) 印花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六日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就樓宇物業轉讓文據而言，包括房屋所有權證轉讓，稅率為文據所載金額的0.05%；就有關權利的許可證照（包括房屋產權證及土地使用權證），印花稅應按件計算，每份每年徵收人民幣5元。

(8)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個人或單位納稅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若納稅人所在地為市區，稅率為7%；如果納稅人所在地為縣或鎮，稅率為5%；若納稅人所在地不是任何市區、縣或鎮，稅率為1%。

(9) 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最近一次由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產品稅、增值稅或營業稅的個人或其他納稅人均須支付教育費附加，但是，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的規定，須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納稅人除外。教育費附加應按納稅人實際繳納的產品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的1%計算及徵收。

根據財政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頒佈的《關於統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地方教育附加按實體及個人(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籍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或消費稅稅額的2%徵收。

2. 有關非居民企業的中國所得稅

根據新所得稅法及新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未在中國設立場所，或雖已設立場所，但所得與該場所沒有聯繫的非居民企業來自中國的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使用費收益等所得，應繳納10%的預扣稅，但可按適用的雙重徵稅協定的規定予以減徵，或相關所得根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及其投資者的適用所得稅法律、法規、通知及決定予以特別免徵。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香港股東派發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應被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若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即派發股息者)不少於股權25%的香港納稅居民，徵收稅額應為所分派股息的5%。若股息的受益人為直接持有上述企業少於25%的香港納稅居民，徵收稅額應為所分派股息的10%。

3. 外匯管制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匯。人民銀行轄下的外匯管理局有權管理與外匯相關的一切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需要外匯的中國企業須取得國家計劃委員會及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批准，方可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且有關兌換須按外匯管理局規定的官方匯率進行。經外匯管理局事先審查及核實後，外資企業儲備的人民幣亦可在調劑中心兌換為外幣。調劑中心採用的匯率大致上根據外幣和人民幣的供求釐定。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以往實行的人民幣匯率雙軌制被廢除，由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取代，使匯率由供求狀況決定。根據該制度，人民銀行每日制定並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該項匯率參照前一日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定。同時，人民銀行亦參照國際外匯市場的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外幣的匯率。在外匯交易過程中，指定外匯銀行可以根據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在特定範圍內自由決定適用匯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的國際支付和轉移劃分為經常賬戶項目及資本賬戶項目。經常賬戶項目毋須再經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賬戶項目仍需如此。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該修訂本確認，國家不限制經常賬戶的國際支付和轉移。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人民銀行頒佈了《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了對經常賬戶項目外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了對資本賬戶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人民銀行和外匯管理局聯合頒佈《關於停辦外匯調劑業務的通知》，據此，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在中國取消外商投資企業的一切外匯調劑業務，而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交易均受銀行的結售匯系統監管。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人民銀行宣佈，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中國將實施一套受管制的浮動匯率制度，匯率根據市場供求及參照一籃子貨幣確定。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鈎。人民銀行將於每個營業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如美元）兌人民幣的收市價，確定下一個營業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除外商投資企業或其他特別享有相關規定豁免的企業外，中國境內的所有機構（外貿公司及有進出口經營權的生產型企業除外，此等企業有權保留部份經常賬戶交易產生的外匯收益，並將該等保留的外匯用於其經常賬戶交易或經批准資本賬戶交易的外匯支付）必須將其外匯收益全部出售給指定外匯銀行。來自境外機構所授貸款的外匯收益或發行債券及股份所產生的外匯收益毋須出售給指定的外匯銀行，但可以存入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其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公司及中國居民自然人）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之前，應向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若中國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特殊目的公司，或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應登記有關變更。除上述登記規定外，第75號通知亦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增資／減資、股權轉讓、合併或分立、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對外擔保，中國居民應於有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外匯機關辦理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此外，特殊目的公司使用境外上市所得資金應根據提交外匯管理部門備案的返程計劃，按照現行外匯管理規定調回境內。此外，中國居民從特殊目的公司獲得的溢利、紅利及資本變動外匯收益應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二日頒佈的《關於境內機構自行保留經常項目外匯收入的通知》，境內機構可根據經營需要自行保留其經常賬戶外匯收益。如果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的經常賬戶項目交易需要外匯，則可不經外匯管理局批准而憑交易的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並付款。如果外商投資企業為向其股東分派溢利而需要外匯，而中國企業根據有關法規須以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則外商投

資企業可憑有關分派溢利的董事會決議案，從其外匯賬戶中付款或於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付款。有關資本賬戶項目的外匯兌換（例如直接投資及出資）仍受到限制，須經外匯管理局或相關分局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國務院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頒佈及實施。概括而言，考慮到最近頒佈的新條例及過往條例所訂明的現有條文並無與此等新條例抵觸，有關外匯管制的中國法律現況如下：

- (a) 過往的人民幣雙軌匯率制度已廢除，推行基本按照市場供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銀行同業外匯市場的外幣兌人民幣的收市價，作為下個工作日人民幣買賣的中間價；
- (b) 境內機構的外匯收益可按外匯管理局的規定轉出中國或於境外持有；
- (c) 外資企業可擁有自身的外匯賬戶，並允許根據自身業務需要保留經常賬戶外匯收益，而所保留的金額可存入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
- (d) 資本賬戶外匯收益保留或賣給指定銀行，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另行規定者除外。資本賬戶的外匯資金應僅可用於外匯管理機關及相關主管部門批准的用途；
- (e) 若境外企業於中國作出直接投資、或從事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發行及／或交易，或境內機構於境外作出直接投資、或從事證券或其他衍生工具的發行及／或交易，須根據外匯管理局列明的相關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提供擔保或商業貸款，應向相關外匯管理機關辦理批准及登記。企業借用外債須遵守相關規定，並須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外債登記；
- (f) 外資企業的一般交易活動（如貿易服務及就海外債務支付利息）如需外匯，可在提交正式付款通知或支持文件作出申請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g) 外資企業或需要根據適用法規以外幣支付股息，如向海外投資者分派溢利。於到期支付股息的稅項時，其可向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銀行賬戶提取資金。如果外匯資金金額不足，外資企業可在董事就溢利分派計劃提呈決議案及其他相關文件後，向指定外匯銀行購買外匯；
- (h) 如果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規定，外資企業可申請自中國銀行或其他指定外匯銀行匯出中國的溢利至海外方；及

- (i) 外匯管制管理機關已對中國居民以股東身份通過境外企業收購中國企業設立的外資企業加以嚴格監督和管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加強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付匯及結匯管理。通知規定：

- (a) 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外幣資本金付匯及結匯，事先應當向會計師辦理資本金驗資。
- (b)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除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以外幣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購買非自用境內物業；及
- (c) 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2.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資本收益及利得稅

香港並無就出售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徵稅。然而，於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源自或產生自香港有關的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現時公司按稅率16.5%繳納利得稅，而非註冊成立業務按15%的稅率繳納利得稅。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將視為源自或產生自香港的收益，故任何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須就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各賣方及買方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徵收。換言之，就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共0.2%的印花稅。此外，任何股份轉讓文據(如有規定)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若非香港居民買賣股份且並未根據成交單據繳納任何應付的印花稅，則就相關轉讓文據(如有)將徵收上述印花稅及其他應繳印花稅，而承讓人須負責繳納有關文據的稅項。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以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的遺產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就申請承辦其遺產取得結清遺產稅證明書。